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 002045

证券简称: 国光电器

编号: 2019-8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. 现场会议地点: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
 - 3. 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.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1月4日(周一)下午15时00分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2019年11月4日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1月3日15:00—2019年11月4日15:00。
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周海昌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8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4, 316, 352

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816%; 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1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,514,3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698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80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周海昌先生主持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提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法的议案

(1) 总的表决情况

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表决结果
164, 316, 352	100%	0	0%	0	0%	通过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与会有效表决 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
4, 262, 000	100%	0	0%	0	0%

以上会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余洪彬、王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,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 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 效。

六、本次会议备查文件: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;
- 2、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